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付小东先生、付小莉女士、付静女士、李杉先生、张礼慧先生、朱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瑜先生、郭随英女士、滕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4、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

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产品检测试验、技术咨询；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及副总经理人数，并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陈刚

曾鸣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